

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汾自然资发〔2021〕192号

签发人：张云飏

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不动产登记“一窗受理 集成服务” 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省委“四为四高两同步”发展战略，持续改善我市营商环境，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高效服务水平，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我市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中，除涉及历史遗留问题、继承、受遗赠、居民独栋建筑、商铺、车位等附属设施的转移登记外，涉及纳税、登记协同办理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，

以及涉及交易、纳税、登记协同办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商品房所有权(含符合转移条件的公房、经济适用房、集资建房、合作建房等)转移登记,均实施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
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吕梁重要讲话精神,坚持“三对”“六最”
要求,进一步优化流程、压缩办理时限,全力保障企业和人民群众
不动产登记需求,不断提升服务能力,更好更快方便企业群众
办事,实现只进一扇门、只交一套资料、一窗受理、并行办理,
努力使我市营商环境进入省域乃至全国营商环境先进行列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(一) 对接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服务系统

服务平台是实现不动产登记并行办理的基础条件,借助信息平台
功能,不动产交易、税务和登记信息可互通共享。同时,在此基
础上积极推进网上受理、预约办理、证件邮寄服务,实现不动产
登记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、房产交易、税务缴纳办理、公安身份信息、
民政婚姻、市场主体、司法信息等系统主动与政务信息交换平台
对接,实现政务信息数据共享。

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、房产交易、税务缴纳业务办理系统与
各级审批服务部门开发的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系统对接,实
现业务协同办理、优化工作流程、互相推送信息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设立综合受理窗口

在市不动产登记大厅按照办好“一件事”的原则优化不动产登记窗口设置，将原来的房屋交易审核、核税征税、登记发证的各部门受理窗口进行整合，设立不动产登记“一窗受理”业务综合受理窗口。向申请人出具《受理通知单》或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，告知申请人其申请是否已经受理。做到不动产登记只进一扇门、只交一套资料。

（三）优化工作流程

不动产登记中心继续优化不动产登记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工作流程，按照“即来即办、立等可取”的最高标准。实行“一张申请表”、“一套材料”、“一次告知”、“一次缴费”等服务，全力保障企业和群众少跑腿，数据内部流转。

（四）压缩办理时限

要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，提升登记效率，保证一般登记业务5个工作日办结，转移登记、实现3个工作日内办结，抵押登记实现一个工作日办结、注销登记、查封登记实现即来即办。

（五）提升服务水平

不动产登记中心要充分用好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系统商品房转移登记网办功能，在大厅显要位置进行宣传并拟定一整套细化的执行方案，同时要明确当前系统仍处于试运行，原则上建议需要至少有一名办事群众到大厅在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，其他群众可在线完成其余操作。

同时，要结合网上预约、网上办理、绿色通道、上门服务、延时服务等多种手段，全力保障企业和人民群众的不动产登记需求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强我市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特成立以下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	长：	张云彪	党组书记、局长	
常务副	组	长：	郭虎生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副	组	长：	梁文俊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	武迎芬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	
		郑维忠	执法监察大队队长	
		李阳升	副主任科员	
		宋基广	副主任科员	
		宋聪海	副主任科员	
		任钦宇	土地收储中心主任	
		赵莉莉	土地交易中心主任	
		张德民	三泉镇国土所所长	
成	员：	郭焕军	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	
		宋金伟	党风室主任、用途管制股股长	
		高云峰	城乡规划股股长	
		韩春杰	国土空间规划股股长	
		任广声	土地利用股股长	

郭 方 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
韩富奇 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
梁安飞 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
司海娇 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
冀小宝 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
王 达 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
杨春敏 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不动产登记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郭焕军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兼联系人由梁安飞担任，承办该项工作的日常对接。

(二)严格督查考核。围绕重点任务形成目标清单，责任清单，开展营商环境建设落实情况专项督查，对工作敷衍塞责、行动迟缓、工作不力、效果不佳的，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。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。

(三)加强舆论宣传。宣传推介本地建设一流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，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多层面开展宣传解读，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应用度，形成全社会知晓、支持和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。

